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擬議修訂和擬議採納的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 17.50 條就涉及現有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擬議修訂和重列。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改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用以，其中包括（i）將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GEM上市規則所做的修改保持一致，尤其是GEM上市規則附錄 3 有關核心股東保護標準的條例，該條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ii）使本公司能夠召集和舉行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為本公司在進行股東大會時提供靈活性；及（iii）進行其他相關的整理工作，並將有必要的某些內部調整進行整合（「修訂建議」）。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用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替代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修訂建議和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採納建議需要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議案方式於 2023 年 11 月 28 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審批。有關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其中包括修訂建議和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採納建議的詳細信息以及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和委任表格，將及時發送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高浚晞先生及邱海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吳文理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HKEX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 內。